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铃铛阁税务
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津红税铃强催〔2026〕3号

天津市曙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1201065723489345):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31日向你(单位)送达津红税铃通〔2025〕34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单位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壹拾柒万伍仟肆佰肆拾捌元零柒分(¥:175448.07)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电子税务局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苏芸

联系电话：87722573

地址：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8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贾振康，苏芸（津税征120000260181，
津税征120106190163）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三日

